

华舍街道道路(绿化地)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服务 采购项目承包协议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浙江卫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杭州龙发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的绍柯采[2021]1287 号 华舍街道道路(绿化地)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服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本次保洁范围及内容

1.1 道路保洁范围

路面保洁总面积约为 496541 平方米, 机动车道面积约为 320689.7 平方米, 隔离绿化带面积约为 28965.7 平方米, 非机动车道面积约为 33140.9 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约为 16835.3 平方米, 绿地约为 42454.78 平方米(包括公园), 自然村域约为 54454.6 平方米。主要包括: 镇西路(西段)与鉴水路+两路交叉(蜀阜)绿化地、镇西路(东段)及其附属道路+西池溇公共区域、越州大道与永兴路+解放桥辅道、镇东路、民生路、龙泽路与太平路(北段)、大操场(兴华社区办)一带、安华新村(街道办事处旁)一带、公园、湖门居道、华舍工业集聚区、支六路、支五路。

1.2 垃圾清运范围

(1) 垃圾转运站(坑)共 11 只: 华舍中学 1 只、华舍小学 1 只、丝织一厂对面 1 只、亚婆娄拆迁 1 只、环卫站车库 1 只、敬老院 1 只、蜀阜菜市场 1 只、长泰机械厂 1 只、九花厂 1 只、河道垃圾点 1 只、华舍中学后大坑 1 只。垃圾转运站(坑)按 1 人 1 辆机械式防污水滴漏及加盖密封的垃圾专用车清运, 做到一日两清及巡回式清运工作, 垃圾进入街道中转站。其中华舍中学后大坑必须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分别清运到各终点(确保分类质量)、华舍区域河道堆放点做到日产日清, 原则上做到其他垃圾、易腐垃圾、有害垃圾, 可回收垃圾分别运入甲方指定终端点, (包括柯西工业区、华舍工业区)。(如后坑改桶, 由乙方自行作相



应的清运方式调整)。

(2) 垃圾桶、果壳箱等垃圾收集清运范围：越州大道、纺都路、镇西公路及沿线、解放区域内、亚婆娄区域、老街区域内、兴华路、大操场、永兴路、滨河绿化带、江北娄区域内、蜀阜区域等和各村居、企事业单位等区域内的所有垃圾桶、果壳箱的垃圾收集清运及柯西工业园区、华舍工业园区内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及集镇区域企业的垃圾收集及清运。工作要求至少做到一日二清，每日 8:30 时前及 16:00 时前完成；平时做好巡回检查，发现垃圾箱（桶、堆放点）满溢、不入箱、未关门、桶未加盖等情况，随时清运、随时处理；人工清运垃圾箱部分应直接运至垃圾中转站，不能再在垃圾堆放点中转。

(3) 垃圾分类全覆盖后，约 250 余只垃圾桶以桶换桶，其他垃圾桶采用汽车式 18 桶装及以上汽车 1 辆(每车装不少于 18 桶)、易腐垃圾桶采用易腐垃圾专车 1 辆(10 桶装四轮电动车)及电动翻桶车 1 辆上午全部换一遍，下午采用巡查式的换桶方式，确保垃圾桶不满溢；乙方对各垃圾收集点每天至少清运两次，做到日产日清。【集镇区域内兴华路、永兴路、越州大道等沿路约 200 户商铺(住户)生活垃圾采用两分法入户收集，电动车 1 辆上门分类收运，一日二次收运】为防止二次污染，垃圾收集后须封闭运到街道垃圾中转站。保洁区域内各类垃圾及偷倒的建筑垃圾均由乙方负责清理及妥善处理。

(4) 中转站垃圾压缩运行管理：垃圾中转站现有环卫处配备 3 辆车进行垃圾外运，所有剩余垃圾（每天约 25T）由乙方负责外运（以企业垃圾为主），垃圾运至市、区政府指定地点，垃圾处置费由甲方承担。乙方须配置、配足清运车辆、铲车及其工作人员。原则上生活垃圾环卫处清运，企业垃圾承包方清运，并负责处置华舍街道保洁收集区域、柯西工业区、华舍工业集聚区、部分村(居)、企事业单位、河道垃圾、偷倒垃圾等各类垃圾，严格负责做好华舍街道垃圾中转站垃圾日产日清(包括垃圾铲车入箱)等工作。

a 做好中转站的日常环境卫生、消毒杀菌工作。

b 对中转站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中转站的财产安全无损。

(5) 所有垃圾桶(坑)，须配 1 辆电动垃圾车进行日常巡查，收集未能进桶、坑的杂混垃圾和桶、坑周边保洁工作。

(6) 进入生活垃圾中转站的垃圾，必须严格符合上级有关生活垃圾标准及



终端要求。

1.3 公共设施管理

保洁区域内 5 只公厕保洁、一只公厕吸粪、3 只倒马桶化粪池。保洁区域内道路沿线立面、墙面及各候车亭、线杆的非法张贴物（涂写物）及时清除。市政隔离设施、公交候车亭、站点及沿路各垃圾箱、桶、壳果箱、每周清洗不少于 2 次。公共厕所包括维修费及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水电、消毒等费用）。

2、机械设备要求

8 吨洗扫一体车 2 辆，8 吨高压清洗车 2 辆，机扫车 1 辆（甲供），洒水车 1 辆（甲供）、吸粪车一辆（甲供），高压冲洗车 3 辆，电动垃圾收集车（快保）5 辆，小型电动三轮车 1 辆，保洁车 48 辆。6 吨及以上可翻桶式垃圾压缩车 1 辆，总质量 15800KG 及以上垃圾对接车（上开口封闭）1 辆或 8 吨及以上垃圾压缩车 1 辆，铲车 2 辆，垃圾分类汽车式 18 桶装及以上汽车 1 辆，电动垃圾车 4 辆，电动翻桶车 2 辆，总质量 1 吨以上货车 1 辆，10 桶装以桶换桶四轮电动车 1 辆，垃圾清运巡查保洁电动车 1 辆，入户收集电动车（两分法）1 辆。

3、人员要求（共计 81 人）

保洁人员不少于 65 人（日班 61 人，夜班 4 人，其中总管理人员 1 人，管理助理 1 人）；清运人员不少于 16 人。

保洁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身体健康，并按月按时发放清扫工作服、保洁人员工资、不发生拖欠，保洁人员工资最低不得低于绍兴市最低工资标准 110%。同时按规定发放各类补贴。给保洁人员办理好意外保险手续。

本项目中标公司派遣的项目经理为吕忠祥同志。

4、时间要求

4.1 对保洁路面清扫保洁及沿路两侧环卫设施的日常养护和垃圾收集清运，按照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办事处制订的作业时间完成。

4.2 保洁、垃圾收集时间安排：兴华路、永兴路（镇西路-兴华路）两条路段保洁时间为 16 小时（双班制）（早上 6 点-晚上 10 点），其他路段时间为早上 6:00—下午 18:00（12 时制）；普扫人员要求：兴华路、永兴路（镇西路-兴华路）普扫人员 8 小时双班制，其他路段普扫人员早上 6:00—11:00，下午 1:30—4:30 季节性可微调，但须报城管办、环卫站备案，保洁员 1 人 1 车。上、下

午洗扫、机扫各一遍，（洗扫车：主要道路必须洗扫，其他道路进行每星期轮扫）。洒水上、下午各一遍。突击队、快保人员及小广告清除人保洁时间为8小时，时间早上6:30—11:00，下午13:00—16:30，晚班快保人员1人下午4:00—晚上10:00，所有道路每天必须在上午8:00以前完成普扫工作。所有垃圾收集点第一次垃圾收集每天必须在上午8:30以前全面完成。及时处理智慧治理（数字城管）工作单子，确保按时完成。

4.3 突击队巡查保洁区域及镇级以上道路、处理各类事务杂务（如大西庄大江里桥下、解放大桥下、鲁社桥下、蜀阜高铁下）等保洁工作、堆积物、偷乱倒垃圾等分拣清理处置工作，及街道环卫系统指派性突击工作，原则上各类偷乱倒垃圾及指派性工作须当日完成。

4.4 凡涉及华舍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社会服务承诺内容的，要按照承诺服务时限完成。

5、大气防尘工作（及日常保洁）要求

5.1 机械化洗扫、洒水作业频次要求：（越洲大道+鉴水路）白天洗扫2遍，晚上洗扫1遍，晚上（18:30—22:00）洗扫1遍；白天洒水4遍，晚上洒水2遍，晚上（18:30—22:00）洒水2遍；（兴华路）白天洒水4遍；（湖门居道）白天洗扫2遍，白天洒水2遍，第一遍于早上6:30前结束（洗扫作业车速控制在15公里/小时左右，洒水作业车速控制在20公里/小时左右）。

5.2 机械化配人工冲洗作业要求：对越洲大道人行道及隔离栏进行冲洗，每周冲洗2次（星期一、星期五），油污污染、泥沙积尘严重区域随脏随冲。

5.3 机械化作业车辆要求：洒水车1辆及配驾驶员1人、冲洗工1人。

5.4 为更好利用机械作业有效性，避免道路高峰期等因素，原则上洒水、机扫作业时间要求：（11月—4月要求早晨5:30、下午12:30必须在路上开始作业，5月—10月要求早晨5:00、下午12:30必须在路上开始作业）。所有保洁区域绿化带需经常开展日常清理工作，确保树叶、树枝、杂物等不结存，提升整体保洁质量（原则上每周全面彻底清理不少于1次）。

6、其他类生活垃圾（一般性工业垃圾）的清运要求

6.1 所有华舍街道区域内的工业垃圾运至终端；2020年总计约1410吨供参考，（原则上从厂方及招标方指定地点）。

6.2 生活垃圾运入华舍街道垃圾中转站（现柯桥环卫中心有车辆 3 辆运至终端，如环卫中心运至终端完不成，乙方必须运至终端），确保中转站日产日清。

6.3 清运全过程必须保证做到有关垃圾分类标准，以免产生终端扣卡现象。

6.4 必须配合做好华舍街道垃圾中转站日产日清工作，如发现各种问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如人员、车辆、铲车等），确保中转站正常运行。

6.5 建筑垃圾原则上由乙方自行合法处理。2020 年每月约 10 吨。

6.6 易腐垃圾须专车专运至柯桥区易腐垃圾处理中心。

7、具体保洁要求

严格按照《华舍街道道路、公厕保洁、垃圾收集、清运质量标准》。

二、服务价格

本项目的合同价为大写：肆佰伍拾壹万陆仟肆佰陆拾肆元，小写：4516464.00 元。承包款包括：因承包本次采购服务项目所需人员工资、福利、劳保用品、工具、运输车辆、车辆维修、养护、油料、利润、税金、保险、季检、年检及不可预见费用（如突击工作费，防台、抗旱、抗雪、抗暴风雨等措施费，综合抗灾抢救费，抗旱设施、人工增加费，设施维护费及其它等）等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大写：贰拾贰万伍仟捌佰贰拾叁元，小写：225823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后满（1）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12个月，自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2+1年模式，第一年履行符合合同要求，且在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可续签第二年合同，两年内均符合要求的，在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认可且在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可再顺延一年，合同一年一签）。

2. 实施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

八、付款

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承包款按月考核后（扣除考核扣款）在次月中旬付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乙方（盖章）：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中路 375 号 B 幢 402

开户行：瑞丰银行柯桥支行

开户账号：201000037097030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附 1、《华舍街道道路、公厕保洁、垃圾收集清运质量标准》

一、管理制度：

1、承包单位必须建立专业管理领导小组，分解管理责任目标；建立健全各项保洁、收集、清运管理的规章制度，签订合同时提供保洁、收集、清运方案，明确各路段作业人员安置情况表；健全巡查制度，有巡查日志；各项台帐资料齐全、确实可信。

2、承包单位必须在作业区域内设立管理用房与场地，用于管理人员办公及堆放作业工具，管理用房及场地由各承包单位自行租赁，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3、承包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上路进行环卫作业。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夜间作业时还须开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承包单位晚上应有值班人员及车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环境卫生的干净整洁。

4、清扫保洁员、公厕管理人员垃圾收集清运人员上岗须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保洁、垃圾收集、清运人员作业时必须穿安全反光黄背心和戴反光安全帽，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5、承包单位及保洁、垃圾收集、清运人员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擅自收取任何费用。

6、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时不能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身上，垃圾应倾倒指定地点，不焚烧垃圾、树叶，树枝落叶旺季及时清扫干净。

7、作业时作业工具应摆（停）放地点适当，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的存放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

8、专用作业车辆要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负责单位、有符合上级要求相对应、对口专用作业车辆图标图识，车辆停放自行负责，并按规定安装 GPS（费用由承包公司承担）

9、作业人员必须符合法定劳动年龄，并及时发放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意外保险费用。

10、作业时必须遵守交通管理法规，文明作业，出现意外事故情况，由承包者自行负责解决。

11、定期开展环卫职工技能培训业务经验交流活动。

12、承包期内，不被新闻媒体曝光，在省、市、县检查中不出现不合格现象，不被上级领导点名批评。

二、保洁具体标准：

1、道路保洁

(1)承包范围内路面、立面、绿化地(从主车道、绿化带、非机动车道延伸至围墙、店面)视野范围内的清扫保洁，无垃圾及杂物堆积。道路清扫每天不少于2次，并在普扫结束后进行人工巡回保洁，保持日常整洁，所有道路每天(雨天除外)洒水车洒水、洗扫、清扫车清扫不少于2次，主要道路每天洗扫不少于2次，其他道路洒扫一体车每星期清扫不少于1次，有大气防尘要求的结合大气防尘工作要求。

(2)承包范围内绿化带中零散垃圾收集、清运及人行道上杂草清除。

(3)承包范围内沿路两侧零散、成堆、袋装生活垃圾收集；果壳箱内的垃圾收集(包括居民、单位自设垃圾坑、果壳箱)，并清运到街道垃圾中转站。

(4)承包范围内的垃圾箱和果壳箱日常保洁、维护、更换。

(5)保洁范围内沿路垃圾坑(25吨/日)的垃圾巡回清理，始终保持垃圾坑外无垃圾堆积。

(6)保持清扫、清运车辆的性能良好，外观整洁。

(7)因集镇建设需要，绿化带改成人行道的，保洁面积不作调整；道路红线至企业围墙、店面的面积不作计量标准；招标人提供的道路参考保洁面积、垃圾吨量不作调整。如今后遇建设集团道路、公园(绿地)等新增(减少)或移交区环卫中心承管，清扫保洁面积增减在5000平方米以内，不作调整。超过5000平方米时按本项目清扫保洁中标单价(清扫保洁总价/总清扫保洁面积)，进行核定结算。

(8)承包期间，因保洁区域、村(居)及事业单位需要，新增设或更换地点中转站(坑、桶)的，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9)及时处理好智慧治理(数字城管)案卷，确保不出现回退重复案卷及延时案卷发生发生。未及时回复智慧治理(数字城管)案卷的每起扣0.1分，出现重复案卷及延时案卷，造成审核通不过当日的每起扣0.2分，出现多日的按每起扣0.3分计算。

2、公共设施保洁：

(1)公厕内四壁、天花板、门窗、隔断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地面应光洁，无积水。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保洁畅通，不堵塞。标志牌、洗手器具、冲水设备等附属设施应完好，无积灰污物。公厕外环境应整洁，外墙面无乱涂乱画，无乱堆杂物，园内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周围绿化带完好，无杂草。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公厕内蝇、蛆少见，基本无臭味。倒粪斗无积垢、无堵塞，附近无污物。管理室和工具间内物品堆放整齐，墙面及门窗清洁。小便池内放置除臭球。

(2)及时清除道路沿线立面、线杆非法广告张贴物(涂写)；公交站及垃圾箱保持外观整洁，无非法张贴物(涂写)。

3、垃圾收集清运：

(1)垃圾清理要求：乙方对各垃圾收集点每天至少清运两次，垃圾中转站做到日产日清。为防止二次污染，垃圾收集后须封闭运到街道垃圾中转站。包括清运保洁区域内偷倒的建筑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合理处置。

(2)清运质量要求：乙方应确保各垃圾收集点垃圾日产日清，同时爱护公共设施，因铲车铲倒的垃圾坑及箱、坑、桶因人为性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在承包期内乙方应及时清运垃圾，发现未及时清运的每个站(坑)扣2分；严禁在垃圾坑内焚烧垃圾，发现乙方工作人员焚烧垃圾的，每起扣2分；款项在当月承包费中扣除。

(3)安全要求：承包期间承包人应有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附 2、《华舍街道道路保洁、公厕、垃圾收集、清运考核扣分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扣款标准和内容
1	清扫保洁的时间、次数、质量	①未按规定进行清(洗)扫的地段,每路段扣 0.5 分/次;机扫、普扫未能在 8:00 以前完成的每路段扣 0.2 分; ②雨后不清除路面积水的扣 0.1 分/处(连续 3 次未能按时完成清扫任务,将连带扣分)
2	路面卫生状况	①漏扫、跳档式清扫的各扣 0.2 分; ②漏畚、工作质量差(明显影响道路清洁);晴天有积水;路面有泥土、砖块等;转角、边角、喇叭口不洁;绿化带边、人行道下有积泥、沙土各扣 0.1 分; ③工作质量差,整段有垃圾废物扣 0.5 分;有成堆多日未清理垃圾的扣 1 分。
3	人行道、绿化带卫生秩序	①视线内垃圾、废物明显影响人行道绿化带清洁,内有垃圾、砖石块、废物各扣 0.1 分; ②店面门前卫生差扣 0.2 分。
4	道路清扫垃圾清运	①未能随扫随畚;逆风清扫;装载过满、撒落各扣 0.1 分; ②将垃圾倒入果壳箱、扫入河道、窞井及绿化带内的各扣 0.2 分; ③袋装垃圾未及时进行收集的每次扣 0.1 分; ④发现每个站(坑、桶)未及时清运的扣 2 分,垃圾坑内垃圾燃烧的扣 2 分; ⑤发现未封闭清运的扣 1 分。
5	劳动纪律	①工作时间内未按时到岗、离岗、闲岗各扣 0.2 分; ②因保洁人员原因与行人、商店发生不必要的纠纷,有损集体形象行为的扣 0.1 分; ③居民群众来电来人反映工作质量、服务态度差,经查属实的扣 0.1 分。
6	安全生产	①保洁人员未按规定着装企业标识工作服的每人次扣 0.1 分; ②垃圾车不靠边停放的各扣 0.1 分;工作用车破损影响市容每次扣 0.1 分;工作车辆无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宣传图标图识的,每车扣 0.1 分
7	沿街卫生设施	①候车亭、果壳箱、垃圾桶坑、垃圾车不清洁的,每只(辆)扣 0.2 分; ②将垃圾倒入垃圾桶外扣 0.2 分; ③垃圾桶外的垃圾未及时畚入内的扣 0.2 分; ④壳箱桶满溢未及时倾倒的,每只扣 0.2 分; ⑤壳箱桶帽盖未及时关盖好的,每只扣 0.1 分。
8	巡查、冲洗(洒水)	①未按要求开展冲洗(洒水)作业每路段扣 2 分/次,冲洗(洒水)作业不到位的每路段扣 1 分/次; ②未开展巡查作业的每路段扣 0.5 分/次。
9	公司管理	①无固定办公场地,无固定停车场地的每项扣 5 分; ②办公地未配置必要的办公设施(电脑、打印机、电话

		机等)扣2分;公司管理混乱,相关制度、流程未制订并上墙的每项扣1分;无月度工作计划,无月度人员排班表,无日常督查考勤的每项扣0.5分;工作人员未按要求配备到位的每人次扣0.5分;环卫机械设备未按要求配备到位使用的每件(辆)扣0.5分; ③未听指挥调度的,重大节日未能及时完成任务的各扣5分; ④新闻媒体曝光、投诉,在检查中出现不合格现象,被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每次各扣5分。
10	非法张贴物清除	保洁区内的候车厅、线杆、建筑物上非法张贴物(涂写),只留一天以上的,发现一处扣0.1分。
11	全科网格(数字城管)	未及时回复智慧治理(数字城管)案卷的每起扣0.1分;出现重复案卷及延时案卷,造成审核通不过当日的每起扣0.2分,出现多日的按每起扣0.3分。
12	公厕保洁	(1)公厕内四壁、天花板、门窗、隔断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发现一处每处扣0.1分。 (2)地面应光洁,无积水。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保洁畅通,不堵塞。发现一处每处扣0.1分。 (3)标志牌、洗手器具、冲水设备等附属设施应完好,发现一处每处扣0.1分。 (4)外墙面无乱涂乱画,无乱堆杂物,园内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发现一处每处扣0.1分。 (5)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公厕内蝇、蛆少见,基本无臭味。发现一处每处扣0.1分。

说明:1、因是承包公司的原因,被区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加倍扣分;

2、承包公司当月累计扣款在次月上旬公布;

3、考核满分为100分,每月得分95分以上(含95分),当月的承包款不扣;得分在85分—95分以下(含85分),结合考核支付当月的承包款;第一次得分在85分以下的,结合考核支付当月的承包款;连续两次得分都在85分以下的,业主采取当面约谈,约谈再扣当月承包款5000元;连续三次得分都在85分以下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考核标准和扣分标准最终以合同为准。

5、以上分值,考核95分以下的,一分按1000元折算。

奖励措施:主动巡查沿路偷倒垃圾,如发现并控制现场,报城监处理,凭处罚发票每起奖500元。